



英國簽證須知

英國領事館

地址：-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 08:00-15:00(入証)

電話號碼：29013111

##所有申請人必須上網預約時間及親自前往領事館辦理簽證##

護照種類	香港特區護照/ 澳門特區護照	香港 D.I.	中國護照	澳門特區旅行證
需否辦簽證	✗	✓	✓	✓
簽證	-	請自行辦理	請自行辦理	請自行辦理
所需工作天	-	-	-	-
證件所需有效期	6 個月	6 個月	6 個月	6 個月
可停留期限	180 天	-	-	-

- 自行辦理之人士請於辦理前自行向領事館確認提交之文件有否改動。
- 個別申請或需更長時間處理。
- 申請人需自行上網填寫簽證表格及預約時間(完成後，須列印)，並於約見當日準時親身前往簽證中心遞交申請，

網址：<https://www.gov.uk/standard-visitor-visa/apply?step-by-step-nav=f49b3f00-d489-4726-b116-4157cfb6a183>

- 簽證中心：<http://www.vfsglobal.co.uk/hongkong/Chinese/index.html>
 - 一般簽證需時約兩星期辦理，個別申請可能需要較長時間處理。

****簽證辦理之天數已包括本公司文件往來及行政天數****

神根公約國家包括：德國、法國、荷蘭、比利時、盧森堡、西班牙、葡萄牙、意大利、奧地利、希臘、丹麥、芬蘭、挪威、瑞典、冰島、捷克、匈牙利、波蘭、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列支敦斯登、馬爾他及瑞士等 26 個國家。

基本所需文件

除基本所需文件外，請嘉賓根據個人身份參考下方之項目附加其他文件，敬請留意：

- 簽證申請表
- 護照正、副本
- 身份證副本
- 半年內彩色近照 1 張
- 中國護照持有人須提交中國通行證正本及正背面副本（有效期為抵港日期起計三個月或以上）

跟團請提交：



旅行社之參團證明信及全數收據正、副本

自由行請提交：

機票副本及住宿證明正、副本

每日行程（包括住宿證明）正本

醫療保險（須3萬歐羅以上）證明正、副本

附加文件

客人須提交之文件:

《僱主，僱員》公司放假信正副本、近三個月經濟證明正副本

《主婦、退休人士》結婚證書正副本、近三個月經濟證明正副本

《學生》學生証正副本、出世紙正副本、父母護照正副本、近三個月父或母經濟證明正副本

凡18歲以下之小童，無論其護照需要簽證與否，如非與父母同行，必須攜帶父母雙方簽署之授權書出發（簽署必須與護照相同）；如父或母只有一方同行，而不同行之父或母則需填寫一份授權書。入境時另須帶備父母護照副本連同簽名頁及18歲以下人士之出生證明書副本（英文譯本）。

※所有申請人必須額外提交醫療保險單正副本（醫療保障金額最少為歐羅三萬元）

※相片必須白色背景彩色近照(35mm x 45mm)

※中國護照須額外提交香港或澳門居留簽證正副本，有效期需要比完團抵港日期長最少三個月或以上

※英倫三島團隊(英格蘭、蘇格蘭、愛爾蘭)注意事項：其中愛爾蘭為一獨立國家，需特別注意所持護照是否兩個國家都免簽！

辦理簽證提示：

- ◇ 本公司所收取之簽證費用，已包括領事館之簽證費及本公司代辦有關申請所徵收之手續費。
- ◇ 簽證費用只供參考，本公司會因應貨幣兌換率而調整收回差額。
- ◇ 簽證費用及列載之內容資料僅供參考用，一切正確資料均以領事館公佈為準。
- ◇ 委託本公司辦理簽證，一經被拒絕簽發者，所有費用不獲退回。
- ◇ 證件遞交領事館辦理簽證期間，一概不能提早取回證件，敬請留意。
- ◇ 旅遊證件須具6個月以上有效期。
- ◇ 旅遊證件內須留有『兩版全新空白內頁』以供領事館黏貼簽證標籤及當地移民局作入境紀錄蓋印用。
- ◇ 請勿使用"可擦拭原子筆"(擦得甩原子筆)填寫申請表。
- ◇ 遞交之所有文件，必須為實體影印本，不接受拍照形式。
- ◇ 凡委託本公司辦理簽證之人士，不論在任何港口或口岸辦理登機手續直接進入香港國際機場禁區內，必須於出發日不少於5個工作天前通知本社職員領回該有效簽證，否則航空公司有權拒絕辦理登機手續。

豁免入境簽證

下列地區之護照持有人前往奧地利可豁免入境簽證：

Argentina 阿根廷 Australia 澳洲 Austria 奧地利 Belgium 比利時 Brazil 巴西 Canada 加拿大 Finland 芬蘭
Ireland 愛爾蘭 Japan 日本 Korea 南韓 Malaysia 馬來西亞 New Zealand 紐西蘭 Norway 挪威 Paraguay 巴拉圭
Portugal 葡萄牙 Singapore 星加坡 Sweden 瑞典 Switzerland 瑞士 Taiwan. 台灣 U.S.A. 美國 Venezuela 委內瑞拉

* 本頁所列載之內容資料僅供參考用，一切正確資料均以領事館公佈為準。